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授權代表變更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毅洪先生(「譚先生」)需要放假照顧其個人健康及家庭事宜，因此，譚先生已向董事會申請自2019年5月6日起開始為期兩個月的特別假期，而董事會亦已批准其假期的申請。鑒於譚先生將會開始長假和在長假期間有機會不在香港，因此，譚先生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辭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施雪玲女士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替代譚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麥紹棠
主席

香港，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